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豐小字第78號

上 訴 人

即 被 告 陳竹君

被 上 訴 人

即 原 告 創鉅有限合夥

法定代理人 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陳鳳龍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分期金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6月17日本院所為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，此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之規定，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。次按向第二審法院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及第77條之14規定，加徵裁判費10分之5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前段亦定有明文。是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前段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乃上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18日裁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2,250元，此項裁定已於114年7月22日送達上訴人，有本院送達證書可憑。惟上訴人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有本院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繳費資料明細及答詢表各1份在卷可證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01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、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
02 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8 日

04 豐原簡易庭 法 官 曹宗鼎

05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
06 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7 以上正本與原本相符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8 日

09 書記官 許家豪